訴　　願　　書

稱　謂	姓　名 (或法人、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住　所　或　居　所 (營業所或事務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訴 願 人				
代 表 人 (法人或團體應填具)				
訴願 代 理 人 (未委任者,免填)				

原行政處分機關		受理訴願機關	
行 政 處 分 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		收受 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本訴願事件(專任教師或準用教師者)有無提起教師申訴程序：

□無

□有。向何機關或學校提起：　　提起之年月日：

訴願請求事項：

事實：

理由：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1.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2.（有代理人者）代理人委任書。

此致

（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 轉陳

（受理訴願機關全銜）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副本已於　　年　　月　日抄送原行政處分機關（逕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填具辦理）

備註1：若請求陳述意見，請於訴願書載明或利用網路申請。

備註2：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者，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就近到本人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視訊陳述意見。